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资料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09:30-11:30 13:00-15:00

(四)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

(五) 预约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9:30-11:30 13:00-16:00

(六)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 4 层会议室

(八) 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选举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主要简历如下：刘志远，男，1963 年生，会计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7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和质量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会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评论》副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无形资产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性职务。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 2014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4-019）。

三、 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

(三) 股东投票

(四) 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